

---

##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 歷史及發展

我們的業務始於2010年，當時TCA日本於日本註冊成立。TCA日本由我們的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安藤先生成立及創辦。有關安藤先生的資料，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董事－執行董事」一節。我們是香港及日本知名的中國及日本藝術品拍賣行。我們經營中國及日本藝術品拍賣行業有逾七年經驗，已發展成為香港及日本享負盛名、深受信賴的拍賣品牌。我們專注拍賣以中國及日本藝術品為主的各種藝術品，包括中國書畫、中國古董及日本及中國茶具。有關我們業務營運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一節。

### 里程碑

以下事件為本集團重要的公司及業務發展里程碑：

- |          |  |
|----------|--|
| 2010年11月 | TCA日本註冊成立。   |
| 2011年2月  | 我們首次在日本舉辦春季拍賣會。  |
| 2011年9月  | 我們舉辦茶具和中國藝術品的首個晚間展覽。我們創立「一期一會」品牌以營銷茶具。專場拍賣來自九州美術館的中國陶瓷品。我們亦首次在日本舉辦秋季拍賣會。 |
| 2013年5月  | 我們將「一期一會」品牌引進香港。   |
| 2013年7月  | 本公司成立。   |
| 2014年5月  | 我們舉辦「缶墨東遊－吳昌碩生誕170週年紀念展」展覽。我們亦與日本一家出版商合作為這次展覽出版《缶墨東遊－吳昌碩生誕170週年紀念展》相冊。   |
| 2014年11月 | 我們在香港舉辦首個秋季拍賣會。  |
| 2015年6月  | 我們首次在日本大阪、名古屋、岡山及神戶舉辦全國藝術品募集鑑定會。   |

---

##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 2015年9月 我們納入鴻池男爵家舊藏的藝術品，作為TCA日本五週年拍賣會的拍賣品。
- 2015年11月 我們在香港的秋季拍賣會上，在「古韻墨翰」中首度創下「白手套」銷售成績，意即在出售該系列的全部拍賣品時達到100%的成功銷售率。
- 2016年4月 我們首次參與澳門•非物質文化遺產暨古代藝術國際博覽會。
- 2016年6月 我們與京都市美術館合辦一場展覽，分為兩節：(1)漆跡—舊林原企業藏漆器展及(2)格調—抗古齋藏四王吳惲六家畫展。
- 2016年8月 我們舉辦晏方匾額百品展覽。
- 2017年4月 我們與京都市美術館合辦一場文化展覽，分為兩節：(1)文房聚珍—名家收藏文房清供及(2)墨妙—雙石艸堂藏吳昌碩齊白石書畫展。
- 2018年4月 我們在京都市美術館舉辦「高邁—明代書畫名家收藏展」。

##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有關本公司及本公司營運附屬公司的成立及主要變動

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由本公司及本公司營運附屬公司TCA日本經營。TCA香港於2018年2月註冊成立後，本公司於2018年3月將本公司以僱主身分訂立的若干僱傭合約更替及轉讓予TCA香港。此後，TCA香港成為本集團在香港的營運附屬公司。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一公司架構重整-(4) TCA香港註冊成立」分節。有關本公司及TCA日本(往績記錄期內對我們的收入作出重大貢獻的主要附屬公司)的成立及主要變動載列如下。本公司及TCA日本自其各自的註冊成立日期起開始經營。

#### 本公司註冊成立及已發行股本變動

本公司於2013年7月11日註冊成立。註冊成立後，本公司以1港元向安藤先生發行一股認購人股份。TCA香港在成立前主要從事拍賣業務。

於2014年1月8日，本公司按面值分別向安藤先生及馮和卿先生(「馮先生」)配發及發行48股及51股股份以換取現金，其中，該51股股份由馮先生以信託方式代安藤先生持有。馮先生為安藤先生的岳父。因此，本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安藤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

於2017年12月19日，作為重組的一部分，按照安藤先生指示，馮先生將該51股股份(佔本公司當時全部已發行股本51%)轉讓回安藤先生，代價為零，而信託安排亦予終止。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重組-公司架構重整-(2) 馮先生將本公司51%已發行股本轉讓回安藤先生」一段。

#### TCA日本註冊成立及主要變動

(a) TCA日本註冊成立及隨後轉讓TCA日本的普通股至安藤太太、葛先生、解先生及梨田先生

TCA日本是一家於2010年11月1日根據日本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其主要從事拍賣業務。註冊成立後，TCA日本的400股普通股發行予安藤先生。因此，全部TCA日本的已發行股份由安藤先生擁有。

於2011年9月27日，為肯定本集團若干管理層成員對TCA日本作出的貢獻，安藤先生合共轉讓70股TCA日本的普通股，其中以饋贈方式轉讓50股普通股至安藤先生之妻安藤太太、10股普通股至葛先生、6股普通股至負責TCA日本茶具及海外業務的前經理解景麟先生(「解先生」)及4股普通股至負責TCA日本行政職能的前高級人員梨田正之先生(「梨田先生」)。因此，TCA日本的全部已發行股份由安藤先生、安藤太太、葛先生、解先生及梨田先生分別擁有82.5%、12.5%、2.5%、1.5%及1%。

##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b) 向安藤先生配發TCA日本的普通股、TCA日本的200股普通股轉換為TCA日本的A類股份及隨後轉讓TCA日本的A類股份

於2011年12月8日，600股的TCA日本普通股發行予安藤先生。此外，根據於同日舉行的TCA日本股東大會決議案，作為TCA日本公司架構重整的一部分，安藤先生、葛先生、解先生及梨田先生分別持有的180股、10股、6股及4股普通股轉換為TCA日本的A類股份。TCA日本的A類股份股東於TCA日本的股東大會上並無任何投票權。因此，TCA日本的全部已發行股份由安藤先生、安藤太太、葛先生、解先生及梨田先生分別擁有93%、5%、1%、0.6%及0.4%。

於2013年5月23日，為肯定本集團若干管理層成員對TCA日本作出的貢獻，安藤先生合共轉讓80股TCA日本的A類股份，其中以饋贈方式分別轉讓40股A類股份至葛先生、24股A類股份至解先生及16股A類股份至梨田先生。同日，安藤先生以饋贈方式轉讓6股TCA日本的普通股至安藤太太。因此，TCA日本的全部已發行股份由安藤先生、安藤太太、葛先生、解先生及梨田先生分別擁有84.4%、5.6%、5%、3%及2%。

### (c) 向養藤先生轉讓TCA日本的A類股份

於2015年6月1日，為肯定一名第三方外聘顧問、TCA日本少數股東兼獨立第三方養藤博昭先生（「養藤先生」）對TCA日本作出的貢獻，安藤先生以饋贈方式向養藤先生轉讓30股TCA日本的A類股份。因此，TCA日本的全部已發行股份由安藤先生、安藤太太、葛先生、解先生、梨田先生及養藤先生分別擁有81.4%、5.6%、5%、3%、2%及3%。

### (d) 本公司收購TCA日本全部已發行股份的9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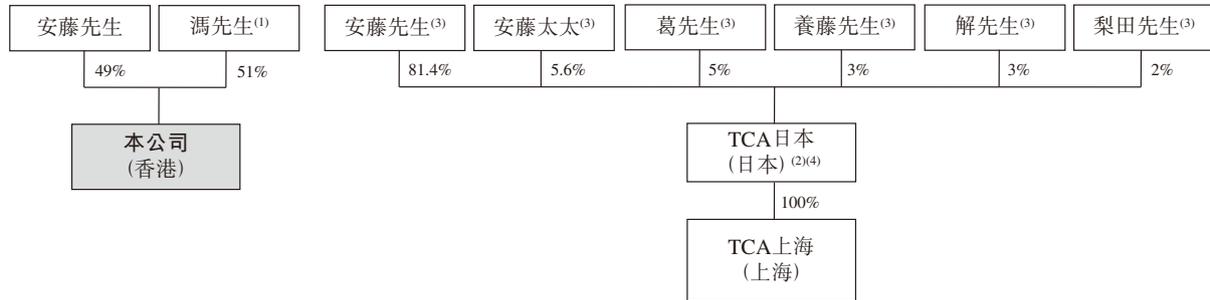
於2017年8月30日，作為重組的一部分，本公司收購(i)安藤先生持有的全部TCA日本已發行股份，佔TCA日本全部已發行股份的81.4%；及(ii)安藤太太持有的全部TCA日本已發行股份，佔TCA日本全部已發行股份的5.6%。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重組—公司架構重整—(1)本公司收購安藤先生及安藤太太持有的全部TCA日本已發行股份」分節。因此，TCA日本的全部已發行股份由本公司、葛先生、解先生、梨田先生及養藤先生分別擁有87%、5%、3%、2%及3%。

於2018年1月29日，作為重組的一部分，本公司收購(i)解先生持有的全部TCA日本已發行股份，佔TCA日本全部已發行股份的3%；及(ii)梨田先生持有的全部TCA日本已發行股份，佔TCA日本全部已發行股份的2%。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重組—公司架構重整—(3)本公司收購解先生及梨田先生持有的TCA日本全部已發行股份」分節。因此，TCA日本的全部已發行股份由本公司、葛先生及養藤先生分別擁有92%、5%及3%。

##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重組

緊接重組前本集團架構如下：



附註：

1. 馮先生以信託方式代安藤先生持有股份。
2. TCA日本註冊為非香港公司。
3. 在TCA日本的1,000股中，800股為普通股，200股為A類股份。A類股份股東在TCA日本的股東大會上並無任何表決權。安藤先生持有744股普通股及70股A類股份；安藤太太持有的所有股份均為普通股；葛先生、養藤先生、解先生及梨田先生各自持有的所有股份均為A類股份。
4. TCA日本在台灣擁有代表辦事處。

### 公司架構重整

為精簡本集團架構以籌備[編纂]，本集團進行過多次公司架構重整，詳述如下：

#### (1) 本公司收購安藤先生及安藤太太持有的全部TCA日本已發行股份

根據本公司分別與安藤先生及安藤太太訂立日期為2017年8月30日的股份購買協議，本公司收購(i)安藤先生持有的全部TCA日本已發行股份(包括744股普通股及70股A類股份)，佔TCA日本全部已發行股份的81.4%，現金代價為565,848,030日圓；及(ii)安藤太太持有的全部TCA日本已發行股份(包括56股普通股)，佔TCA日本全部已發行股份的5.6%，現金代價為38,928,120日圓。該等收購的代價由各方參考TCA日本於2016年8月31日的資產淨值後，經公平磋商而釐定。代價已於2017年8月30日結付，有關轉讓於同日生效。在上述收購後，TCA日本的全部已發行股份由本公司、葛先生、解先生、梨田先生及養藤先生分別擁有87%、5%、3%、2%及3%，而TCA日本成為本公司的直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

##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 (2) 馮先生將本公司51%已發行股本轉讓回安藤先生

自本公司註冊成立以來，安藤先生為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實益擁有人。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51%登記於馮先生名下，馮先生以信託方式代安藤先生持有該等股份。於2017年12月19日，按照安藤先生指示，馮先生將該51股股份(佔本公司當時全部已發行股本51%)轉讓回安藤先生，代價為零，而信託安排亦予終止。

### (3) 本公司收購解先生及梨田先生持有的TCA日本全部已發行股份

根據本公司分別與解先生及梨田先生訂立日期為2018年1月29日的股份購買協議，本公司收購(i)解先生持有的全部TCA日本已發行股份(包括30股A類股份)，佔TCA日本全部已發行股份的3%，現金代價為18,168,870日圓；及(ii)梨田先生持有的TCA日本全部已發行股份(包括20股A類股份)，佔TCA日本全部已發行股份的2%，現金代價為12,112,580日圓。上述收購代價由各方參考TCA日本於2017年8月31日的資產淨值後，經公平磋商而釐定。該項轉讓於2018年1月29日生效。代價已於2018年2月8日結付。在上述收購後，TCA日本的全部已發行股份由本公司、葛先生及養藤先生分別擁有92%、5%及3%。

### (4) TCA香港註冊成立

TCA香港為一家香港的有限公司，於2018年2月13日註冊成立，以作為本集團在香港代替本公司的營運實體。註冊成立時，本公司以1港元認購一股TCA香港的普通股。

於2018年3月1日，根據TCA香港(作為新僱主)、本公司(作為前僱主)及本公司若干僱員訂立的約務更替契約，本公司向TCA香港更替並出讓該等僱員各別的僱傭合約。此後，TCA香港成為本集團在香港的營運附屬公司。

上述公司架構重整完成後，本公司成為本集團成員公司的控股公司。

據我們的日本法律顧問所告知，我們已就重組在所有重大方面從有關日本政府部門取得並完成所有必要的批准、登記及／或備案程序，而就適用的日本法律而言，重組已遵守日本適用的法律及法規。

##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編纂]前[編纂]

為了本集團的長期業務發展，我們訂立了以下[編纂]前[編纂]。

#### 認購可換股票據

於2018年4月24日，(i)本公司(作為發行人)；(ii)安藤先生(作為擔保人)；及(iii)陳先生、Happy Capricorn、Paradise Global、謝先生及楊先生(作為投資者)分別就認購可換股票據而訂立認購協議。本公司於同日向各該等[編纂]前[編纂]發行可換股票據。

於2018年4月25日，(i)本公司(作為發行人)；(ii)安藤先生(作為擔保人)；及(iii)Centurion Equity(作為投資者)就認購可換股票據而訂立認購協議。本公司於同日向Centurion Equity發行可換股票據。

上述認購協議統稱「認購協議」，各自稱為「認購協議」。

#### 可換股票據

各[編纂]前[編纂]作出的[編纂]前[編纂]之概要及由各票據工具訂立的各可換股票據主要條款及條件載列如下：

[編纂]前[編纂] (附註1)	陳先生	Happy Capricorn	Paradise Global	謝先生	楊先生	Centurion Equity
可換股票據發行日期	2018年4月24日	2018年4月24日	2018年4月24日	2018年4月24日	2018年4月24日	2018年4月25日
可換股票據本金額及認購可換股票據已付代價	7百萬港元	7百萬港元	1百萬美元	3百萬港元	7百萬港元	7百萬港元
代價基準	代價為各[編纂]前[編纂]認購的可換股票據的100%本金額					
悉數及不可撤回地結付代價日期	2018年4月24日	2018年4月24日	2018年4月24日	2018年4月25日	2018年4月24日	2018年4月25日

##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u>[編纂]前[編纂](附註1)</u>	<u>陳先生</u>	<u>Happy Capricorn</u>	<u>Paradise Global</u>	<u>謝先生</u>	<u>楊先生</u>	<u>Centurion Equity</u>
利息及利息付款日期	(a)	每年按可換股票據的未償還本金額1%計算。  可換股票據由票據工具日期起按未償還本金計息，直至以下最早發生者為止：(i)到期日(定義見下文)；(ii)換股日期(定義見下文)；或(iii)本公司按下文「本公司選擇提早贖回」分節所述提早贖回可換股票據的日期(「提早贖回日期」)，須每六個曆月期末支付。  (b) 倘在到期日或(視屬何情況而定)提早贖回日期或之前本公司並無進行股份(或其預託證券或其他作為股份證明的證券)之[編纂](「合資格[編纂]」)及股份並無於聯交所主板、新加坡證券交易所、紐約證券交易所、納斯達克證券市場、倫敦證券交易所、東京證券交易所或本公司與[編纂]前[編纂]共同協定的該等其他證券交易所(「認可證券交易所」)[編纂]，可換股票據須按未償還本金額外計息，年利率為7%，由票據工具日期起計至到期日或(視屬何情況而定)提早贖回日期。所有未償還利息須於到期日或(視屬何情況而定)提早贖回日期支付。  (c) 可換股票據利息按實際過去天數及一年365天為基準逐天累計。				
到期日		由票據工具日期起計12個月到期當日，如經本公司與[編纂]前[編纂]協定，可再延長12個月(「到期日」)				
本公司選擇提早贖回		於2018年12月31日或之後任何時間直至到期日止，本公司可按贖回價贖回可換股票據的全部(但非僅部分)未償還本金額，贖回價相等於以下的總額：(i)將予贖回的可換股票據的未償還本金額；及(ii)可換股票據累計至提早贖回日期的所有未償還利息。本公司僅擬於不[編纂]的情況下就可換股票據行使提早贖回選擇權。  本公司向[編纂]前[編纂]承諾不會於提早贖回日期起計180天內進行合資格[編纂]。				
換股權		除非[編纂]前[編纂]選擇行使拒絕權(定義見下文)，否則於到期日前任何時間，可換股票據的全部(但非部分)未償還本金額須於[編纂](「換股日期」)自動及強制轉換為繳足股份(「換股股份」)。				

##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u>[編纂]前[編纂](附註1)</u>	<u>陳先生</u>	<u>Happy Capricorn</u>	<u>Paradise Global</u>	<u>謝先生</u>	<u>楊先生</u>	<u>Centurion Equity</u>
-----------------------	------------	----------------------------	----------------------------	------------	------------	-----------------------------

### 釐定換股股份數目

換股股份數目將按照以下公式釐定：

$$A = (B / (C \times 10)) \times D$$

其中

「A」指本公司在可換股票據本金額轉換為股份後向[編纂]前[編纂]配發及發行的換股股份數目，不計算碎股，並向下湊整至最接近的換股股份整數；

「B」指可換股票據的所有未償還本金額，就Paradise Global而言，其港元等值按1美元兌7.84港元的匯率計算；

「C」指54,962,000港元，即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調整溢利，乃按本公司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計合併或匯總財務報表(將載於本公司就[編纂]股份以供認購及就合資格[編纂]作出銷售而刊發的本公司文件內)所載的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而釐定，但不包括(i)本公司就合資格[編纂]而產生的所有成本及開支；(ii)本公司就認購協議及擬據此進行的交易而產生的所有成本及開支；(iii)本公司就其他認購協議及擬據此進行的交易而產生的所有成本及開支；及(iv)可換股票據及其他可換股票據的公平值虧損；及

「D」指[編纂]，即於換股日期未償還的已發行股份總數，包括根據[編纂]及轉換其他可換股票據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但不包括根據[編纂]及/或行使[編纂]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該等股份。

上述轉換公式由各方參考各方當時估計的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的協定盈利倍數，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Happy Capricorn	Paradise Global	謝先生	楊先生	Centurion Equity
[編纂]前[編纂](附註1)	陳先生				
拒絕權	<p>[編纂]前[編纂]有權(「拒絕權」)在緊隨[編纂]後的營業日下午6時正前，隨時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選擇不把可換股票據的全部(但非部分)未償還本金額自動及強制轉換為繳足的換股股份；前提是倘緊隨[編纂]結束後，按照最終[編纂]及換股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包括因轉換可換股票據及其他可換股票據將予發行的所有股份，但不計及因[編纂]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計算，股份[編纂]不低於[編纂]港元，否則[編纂]前[編纂]不得行使該拒絕權。</p> <p>除非我們已取得可換股票據票據持有人就可換股票據項下拒絕權的豁免，或符合上市規則有關[編纂]持股量的規定，否則本公司目前無意同意減少[編纂]項下[編纂]的[編纂]數目及/或[編纂]，以致[編纂]完成後的股份[編纂](不計及因行使[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將授予的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下跌至低於[編纂]港元。因此，預期[編纂]前[編纂]無權行使其拒絕權，而所有可換股票據須於[編纂]自動及強制轉換為換股股份。</p>				
可轉讓性	<p>未經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且除非遵守認可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項下的任何適用規定，否則可換股票據不可轉讓。</p>				
違約事件	<p>發生違約事件時，包括(其中包括)本公司無法在到期時支付可換股票據的任何本金或其他應付款項、本集團不再或不合資格經營其業務或當中任何重大部分或者變更其業務、或本公司沒有妥為遵循或履行票據工具或任何其他交易文件所載的任何條款、契諾、承諾或協議，或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無力償債或頒令或通過有效決議案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清盤，[編纂]前[編纂]有權要求本公司隨即按以下總額全數贖回可換股票據：(i)可換股票據的未償還本金額；(ii)可換股票據未償還本金額的所有累計未付利息；及(iii)可換股票據未償還本金額的違約利息，年利率為25%，自票據工具日期起按實際過去天數及一年365天為基準逐天累計，直至實際支付所有未償還本金額及悉數償還全部相關累計利息(包括違約利息)當日為止。</p>				
緊隨[編纂]後的股份數目及佔本公司 股權的概約百分比(附註2)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編纂]前[編纂](附註1)	陳先生	Happy Capricorn	Paradise Global	謝先生	楊先生	Centurion Equity
每股股份投資成本				約[編纂]港元		
較[編纂]的 中位數的折讓(附註3)				約[編纂]%		
所得款項用途	可換股票據所得款項將用以撥付本集團的資本開支及營運資金。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等所得款項尚未獲全數動用。					
對本集團的策略裨益	擴闊本集團的資本基礎。					
禁售期及[編纂]持股量	各[編纂]前[編纂]在轉換各自的可換股票據後將持有的換股股份於[編纂]後無須受任何禁售期規限。鑑於(i)[編纂]前[編纂]為獨立第三方；(ii)據各[編纂]前[編纂]聲明，其為獨立人士，且在本公司的控制權或本公司證券的任何收購、出售、表決或任何其他處置方面，並無按照或習慣按照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的指示行事，或直接或間接由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出資或支持或與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及(iii)概無[編纂]前[編纂]將於[編纂]後成為主要股東，因此就上市規則第8.08條而言，各[編纂]前[編纂]緊隨[編纂]後轉換各自的可換股票據後將持有的換股股份，於[編纂]後將視作[編纂]持股量的一部分。					

### 附註：

- (1) 各[編纂]前[編纂]為可換股票據各自的認購人。
- (2) 按於[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各[編纂]前[編纂]將各自持有的換股股份數目及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並不計及[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 (3) 按[編纂]每股股份[編纂]港元(即[編纂]的中位數)計算。

### 授予[編纂]的特別權利

根據本公司、安藤先生、陳先生、Happy Capricorn、Paradise Global、謝先生及楊先生訂立日期為2018年4月24日的投資者權利協議，以及Centurion Equity訂立日期為2018年4月25日的依循契約，[編纂]前[編纂]在本公司管理及本公司其他事宜方面獲授予多項特別權利，全部將於[編纂]後不再有效。該等特別權利概述如下：

#### (a) 資訊權及訪視權

本公司須向[編纂]前[編纂]提供本集團的年度、季度及每月財務資料、年度業務計劃、董事會及股東決議案，以及本集團在企業管治或內部監控方面的冊、文件及政策。

##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各[編纂]前[編纂]獲許訪視本集團成員公司的物業，以查閱本集團成員公司的賬冊及賬目以及有關本集團成員公司的業務或事務及財務或其他狀況方面的本集團成員公司所有資料及文件。

### (b) 任命非執行董事至董事會

Paradise Global有權委任一人至董事會擔任非執行董事(「投資者董事」)，該項委任無論如何須在本公司就合資格[編纂]提交[編纂]前作出。

### (c) 限制股份轉讓及優先承購權

在合資格[編纂]前，未經[編纂]前[編纂]同意及除非根據(a)交易文件(定義見各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b)根據合資格[編纂]出售股份；或(c)根據任何[編纂]授出[編纂]及轉讓股份以補足合資格[編纂]項下的任何[編纂]，否則安藤先生不可(i)轉讓、出售、處置或批准轉讓、出售或處置任何股份或當中的實益權益；或(ii)對或就其持有或擁有權益的全部或任何股份而設立或允許存續任何按揭、押記、質押、留置權、產權負擔或任何其他抵押權益，亦不得以其他方式就其任何股份設置產權負擔或處置其任何股份，或旨在買賣當中的實益或經濟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其表決權)或任何與之相關的權利。

此外，倘任何股東(「轉讓人」)建議轉讓或出售其所持的任何股份(「轉讓股份」)(「建議轉讓」)，其他[編纂]前[編纂]有權根據售股股東發出的轉讓通知所述的條款及條件，選擇購入任何轉讓股份。

安藤先生向[編纂]前[編纂]契諾及承諾，自認購協議各自簽訂日期起至合資格[編纂]日期止，彼將繼續持有本公司至少30%表決權。

### (d) 附帶出售權

[編纂]前[編纂]有權參與建議轉讓，並按照相同價格及相同的條款及條件向第三方買家出售登記於[編纂]前[編纂]名下的股份(如有)。

### (e) 領售權

倘安藤先生為轉讓人並擬出售其股份，而轉讓股份佔全部已發行股份50%或以上，安藤先生有權在其擬出售轉讓股份時，要求所有其他股東(「領售股東」)在安藤先生向第三方買家轉讓其轉讓股份的同時，向該第三方買家轉讓其各自的全部股份(「領售股份」)。領售股份須按安藤先生向第三方買家出售轉讓股份的相同條款及條件出售。

---

##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 (f) 若干公司行動的事先同意

除非經[編纂]前[編纂]事先書面批准，否則本公司不得(不論透過其本身或其附屬公司)及安藤先生須促使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不得進行(其中包括)多項主要交易，包括但不限於變更其主營業務或經營任何並非在其日常業務過程中的業務或營運、收購任何重大資產、授權或承諾任何安排以處置本集團任何重大資產或業務、招致任何重大資本開支、訂立重大合約、罷免安藤先生為董事(惟倘有關罷免乃適用法律或法規強制規定則除外)、建議或宣派中期或末期股息(惟就截至投資者權利協議當日或之前止的任何會計期間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保留溢利則除外)，或修訂或廢除本公司的組織文件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的章程文件，而將會影響或關乎[編纂]前[編纂]或股東或本公司附屬公司的權利及權益。

### 有關[編纂]前[編纂]的資料

#### (1) 陳先生

陳先生為退休商人，對香港物業投資及古董與藝術品收藏擁有多年經驗。彼自2006年6月起獲委任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澳科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00)執行董事，並於2016年9月辭任。由於陳先生自2014年3月以來一直為本集團的長期客戶，因此與本集團及控股股東稔熟。彼為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內的客戶(為我們截至2016年及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五大客戶之一)，並為本集團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五大供應商之一。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客戶」及「業務－供應商」兩節。由於彼為資深投資者及本集團的長期客戶，彼不時見證到本集團的成功和成就，且基於本集團在拍賣市場的良好聲譽和利基定位，彼相信本集團在拍賣市場具有極大潛力，因而投資於本公司。除所披露者外，陳先生與本集團或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概無任何關係，為獨立第三方。

#### (2) Happy Capricorn

Happy Capricorn為於2013年6月4日在瓦努阿圖共和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由康寧女士(「康女士」)全資擁有。盡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Happy Capricorn為投資控股公司，而康女士為商人，經營建築業業務。康女士為本集團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五大客戶之一的姪女，而該客戶為個人古董及藝術品收藏家，自2011年9月以來一直與本集團有業務往來，為獨立第三方。

##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憑藉其叔伯與本集團長期持續的關係，康女士了解並見證到本集團的發展、成功和成就。基於本集團在拍賣市場的良好聲譽和利基定位，康女士相信本集團在拍賣市場具有極大潛力，因而投資於本公司。Happy Capricorn及康女士與本集團或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概無任何關係，彼等各自為獨立第三方。

### (3) Paradise Global

Paradise Global為於2016年1月5日在塞席爾註冊成立的公司，為由Ocean Equity Partners Fund II, L.P. (「**Ocean Equity**」) 全資擁有的投資控股公司，用於投資本公司。Ocean Equity為在開曼群島註冊的獲豁免有限合夥，主要在亞太地區從事私人企業投資業務。Sagamore China Partners III, L.P. (「**Sagamore China**」) 為Ocean Equity的有限責任合夥人。Sagamore China的唯一普通合夥人為Sagamore China General Partner III, L.P. (「**Sagamore GP**」)，而Sagamore GP的唯一普通合夥人為Sagamore China GP III Limited (「**Sagamore Limited**」)。非執行董事楊維聰先生為Sagamore Limited的唯一董事。Ocean Equity的其他有限責任合夥人包括(i)五名個體商人；(ii)兩家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兩者各自由一名個體商人全資擁有；(iii)一名機構投資者。據Ocean Equity深悉，(i)及(ii)內提述的七名商人均為高淨值人士。機構投資者及其關聯公司為資產管理集團，從事私募股權投資等業務。Paradise Global由我們的業務合夥人金通策略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提供投資者關係、公關及其他相關服務)引入本集團，因而與本集團及控股股東稔熟。

Ocean Equity曾參與聯交所[編纂]公司的[編纂]前[編纂]。因此，在向Ocean Equity介紹投資機會並由Paradise Global對本集團進行盡職審查程序後，Paradise Global投資於本公司。除上文所披露者外，Paradise Global及其任何最終實益擁有人與本集團或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概無任何關係，為獨立第三方。

### (4) 謝先生

謝先生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天寶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1979)(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天寶集團**」)的副總裁、公司秘書兼首席財務官。彼於審核、會計及企業融資方面擁有約25年經驗。加入天寶集團前，謝先生曾在安永會計師事務所諮詢審計部擔任高級經理，並出任香港自動化設備製造公司豐裕電機工程有限公司的財務總監。謝先生由我們的業務合夥人金通策略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提供投資者關係、公關及其他相關服務)引入本集團，因而與本集團及控股股東稔熟。

---

##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彼於會計及財務市場工作25年，對於計量及判斷各項投資回報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資源及人脈網絡。有見及本集團品牌在香港知名度高，謝先生對本集團進行詳盡的盡職審查程序後，因相信投資於本集團乃物有所值，因而投資於本公司。謝先生與本集團或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概無任何關係，為獨立第三方。

### (5) 楊先生

楊先生為商人及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內的客戶。彼在中國物業發展及投資方面擁有多年經驗，在古董及藝術品收藏方面亦有逾10年經驗。由於楊先生自2014年3月以來一直為本集團的長期客戶，因此與本集團及控股股東稔熟。

作為資深投資者及本集團的長期客戶，楊先生不時見證到本集團的成功和成就。基於本集團在拍賣市場的良好聲譽和利基定位，楊先生相信本集團在拍賣市場具有極大潛力，因而投資於本公司。除所披露者外，楊先生與本集團或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概無任何關係，為獨立第三方。

### (6) Centurion Equity

Centurion Equity為於2015年2月9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Novel Centurion Limited全資擁有，而Novel Centurion Limited則由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內的客戶曹其鏞先生（「曹先生」，為我們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五大客戶之一）全資擁有。曹先生為百賢教育基金會創辦人兼榮譽主席。彼亦獲日本政府頒授旭日中綬章。由於曹先生自2013年3月以來一直為本集團的長期客戶，因此與本集團及控股股東稔熟。

作為資深投資者及本集團的長期客戶，曹先生不時見證到本集團的成功和成就。基於本集團在拍賣市場的良好聲譽和利基定位，曹先生相信本集團在拍賣市場具有極大潛力，因而投資於本公司。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客戶」一節。另外，曹先生的外甥女為非執行董事楊維聰先生之妻。除所披露者外，Centurion Equity或其任何最終實益擁有人與本集團或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概無任何其他關係，為獨立第三方。

除了拓闊本集團的資本基礎外，由於若干[編纂]前[編纂]為本集團的長期客戶，[編纂]前[編纂]作出投資可協助維持並加強本集團與客戶之間的關係，而此等關係為本集團增長的主要動力之一，因此為本集團帶來策略裨益。有鑑於Ocean Equity於聯交所其他[編纂]公司的投資經驗以及謝先生的審核、會計及企業融資經驗，預期彼等可對本集團企業管治方面提供有意義的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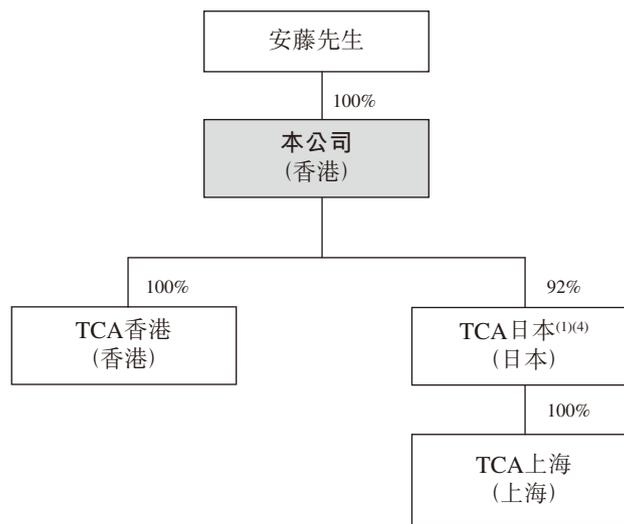
##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獨家保薦人確認

由於[編纂]前[編纂]已於本公司提交[編纂]日期之前超過28個整天全數結付[編纂]前[編纂]的代價，而授予[編纂]前[編纂]的特別權利將於[編纂]時失效，因此獨家保薦人認為，[編纂]前[編纂]符合「有關[編纂]前[編纂]的臨時指引」(HKEx-GL29-12)、「有關[編纂]前[編纂]的指引」(HKEx-GL43-12)及「有關[編纂]前[編纂]可換股工具的指引」(HKEx-GL44-12)。

### 公司架構

下圖載列於緊接[編纂]、[編纂]及因可換股票據獲轉換而發行換股股份完成前本集團的股權及公司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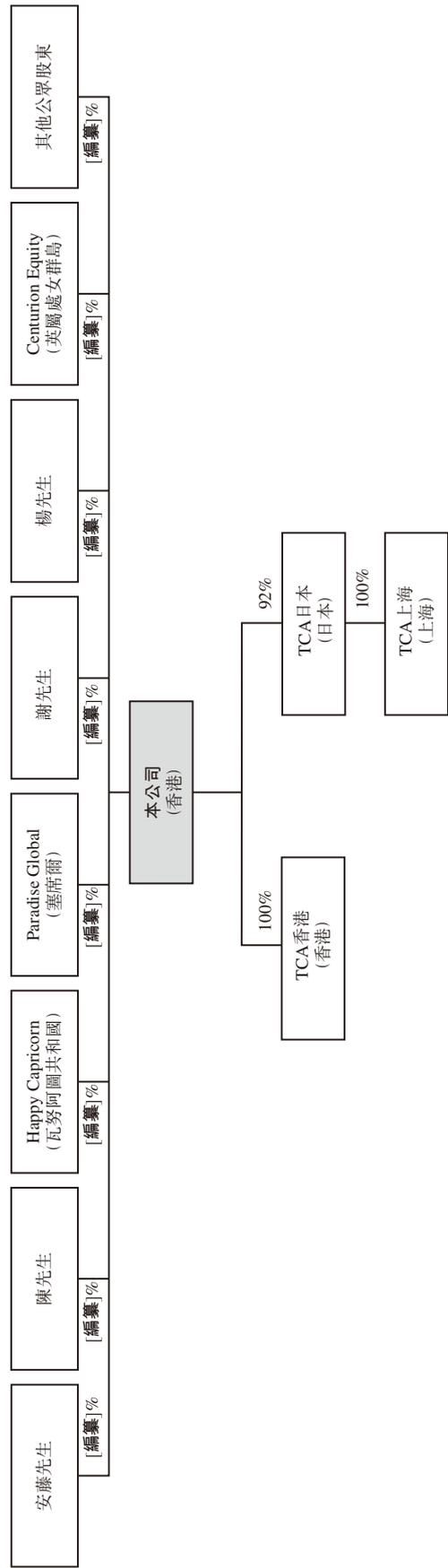
附註：

1. 在TCA日本全部已發行股份的餘下8%中，葛先生及養藤先生各自持有5%及3%，全部均為A類股份。於2018年5月14日，TCA日本不再於香港擁有營業地點。A類股份股東在TCA日本的股東大會上並無任何表決權。葛先生為執行董事兼本集團營運總監，養藤先生則為外聘顧問兼獨立第三方。
2. 下表概述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及本公司主要營運附屬公司各自的撮要：

	本集團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日期	註冊成立地點	主要業務
(a)	本公司	2013年7月11日	香港	投資控股
(b)	TCA香港	2018年2月13日	香港	舉行拍賣
(c)	TCA日本	2010年11月1日	日本	舉行拍賣
3. 有關我們附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附註17。
4. TCA日本在台灣擁有代表辦事處。

##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下圖載列於緊隨[編纂]、[編纂]及因可換股票據獲轉換而發行換股股份完成後本集團的股權及公司架構(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不計及任何可能根據[編纂]獲認購的股份及任何因購股權計劃將授予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獲配發及發行的股份)：



附註：本圖所示的所有百分比均為概約數字。